



### 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的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保安服务(总院和中原分院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上海市杨浦区中心医院保安服务(总院和中原分院),属于物业管理;承接企业为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950人,营业收入为37341.100217万元,资产总额为18700.153544万元<sup>1</sup>,属于中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上海东安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3年11月30日

